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 期 報 告

2003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鑫源」或「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643,927	419,642
銷售成本		(545,966)	(371,398)
毛利		97,961	48,244
其他收益	3	3,171	1,376
		101,132	49,620
銷售費用		(20,483)	(14,504)
行政費用		(31,163)	(29,640)
其他經營(費用)／收入	4	(10,741)	4,463
經營溢利		38,745	9,939
財務費用		(21,962)	(25,461)
		16,783	(15,5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625	2,8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0,408	(12,626)
稅項	6	12,048	(2,629)
除稅後溢利／(虧損)		32,456	(15,255)
少數股東權益		(4,693)	(14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7,763	(15,401)
中期股息	7	—	—
期內溢利／(虧損)		27,763	(15,401)
每股溢利／(虧損)	8	2.10仙	(1.17仙)
— 基本		2.10仙	(1.17仙)
— 攤薄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308,104	331,871
在建工程	9	162,762	84,8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456	64,981
證券投資		2,167	2,146
長期應收款項		6,226	6,226
遞延稅項資產	10	14,943	—
		543,658	490,116
流動資產			
存貨		151,328	208,155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42,968	201,090
可收回稅項		1,869	1,5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20	3,0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279	95,810
		589,064	509,627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2	266,329	211,154
應付票據		39,339	29,245
應付股東款項		4,478	4,47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0,784	50,05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058	12,381
應付少數投資者款項		30,187	30,187
應繳稅項		9,542	9,721
準備		8,223	9,315
銀行貸款	13	688,581	631,551
		1,114,521	988,088
流動負債淨額		(525,457)	(478,46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8,201	11,65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金來源：			
股本		131,973	131,973
儲備		(455,279)	(483,042)
股東虧絀		(323,306)	(351,069)
少數股東權益		160,375	158,00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	152,830	176,415
遞延收入		28,302	28,302
		181,132	204,717
		18,201	11,65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9,531	(12,656)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75,182)	(44,397)
來自融資之現金淨額	31,120	77,09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4,531)	20,04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810	56,417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279	76,459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1,973	800,030	496	15,600	64,422	2,877	(1,366,467)	(351,069)
本期溢利淨額	-	-	-	-	-	-	27,763	27,763
轉撥往中國法定儲備	-	-	-	-	970	-	(970)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131,973</u>	<u>800,030</u>	<u>496</u>	<u>15,600</u>	<u>65,392</u>	<u>2,877</u>	<u>(1,339,674)</u>	<u>(323,306)</u>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131,973	800,030	496	15,600	7,337	63,387	2,877	(1,385,108)	(363,408)
本期虧損淨額	-	-	-	-	-	-	-	(15,401)	(15,401)
轉撥往中國 法定儲備	-	-	-	-	-	1,022	-	(1,022)	-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u>131,973</u>	<u>800,030</u>	<u>496</u>	<u>15,600</u>	<u>7,337</u>	<u>64,409</u>	<u>2,877</u>	<u>(1,401,531)</u>	<u>(378,80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編製。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相符。

於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時，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帳面值之暫時差異以負債法作全面撥備，並根據結算日或主要於結算日適用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以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異為限。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應課稅溢利與會計帳目溢利之時差以當時稅率入帳，惟以負債或資產預計於可見之未來可償還或回收之情況為限。採納此項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對本集團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就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作出調整。

2. 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二零零二年年報所述，鑑於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股東資金虧絀及有相當金額之逾期銀行貸款情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懷疑。

然而，經考慮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建議之可能債務收購及新股認購（有關詳情及最新情況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刊載），董事及管理層對本集團之債務重組工作持樂觀態度。如該項工作能順利完成，本集團未來將可繼續經營運作及可籌集新資金使本集團能依期履行其財務承擔。為此，本財務報表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務包括以下之主要業務環節：

貿易業務	:	有色金屬貿易
鋁加工業務	:	生產及銷售鋁箔、鋁型材、鋁罐、容器及包裝產品
銅加工及冶煉業務	:	生產及銷售金屬套管、銅杆、銅線、電解銅及粗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鋁加工業務		銅加工及 冶煉業務		企業及其他		合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入										
有色金屬銷售	116,708	—	512,125	388,861	15,094	30,781	—	—	643,927	419,642
其他收益	1,169	—	1,120	1,022	416	337	466	17	3,171	1,376
業績										
分類業績	37,854	(5,677)	17,843	20,358	2,764	2,852	(19,716)	(7,594)	38,745	9,939
財務費用									(21,962)	(25,461)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3,625	2,896
稅項									12,048	(2,629)
少數股東權益									(4,693)	(146)
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淨額									27,763	(15,40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b) 按經營地點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按地區分部呈報資料時，分部收入乃以客戶所處地區為依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集團營業額		盈利貢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550,905	405,259	68,518	46,441
香港及其他地區	93,022	14,383	29,443	1,803
	643,927	419,642	97,961	48,244

4. 其他經營(費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呆壞帳準備	(11,854)	—
待決索償準備沖回	1,092	—
證券投資減值準備沖回	21	—
已決官司撥備沖回	—	9,453
長期購貨合同之可預見虧損準備	—	(4,990)
	(10,741)	4,46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扣除：		
折舊	24,034	24,17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22
員工支出(包括退休金支出3,499,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3,751,000港元)及董事酬金)	28,660	27,38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29	323
匯兌損失淨額	39	4
	<u>24,034</u>	<u>24,174</u>
計入：		
利息收入	356	190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	3	—
放棄董事酬金	650	—
	<u>650</u>	<u>—</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653)	(1,824)
關於暫時差異之起初及回撥之遞延稅項	14,943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42)	(805)
	<u>12,048</u>	<u>(2,62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稅項(續)

由於期內集團之所有香港公司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公司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根據有關適用於中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其首兩個獲利年度經抵扣之前五年內之承前稅項虧損後(如適用)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享有50%減稅優惠。

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及減稅優惠期已屆滿，故按33%繳納企業所得稅，應在行列之中間位置，如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仍享有50%減稅優惠，其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獲完全豁免繳納所得稅。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8.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27,76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15,401,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1,319,726,950股(二零零二年:1,319,726,95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並不存在潛在攤薄股分，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9. 資本開支

	在建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固定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帳面淨值	84,892	331,871
增添	78,016	152
出售	—	(423)
由在建工程轉往固定資產	(146)	146
折舊	—	(24,034)
出售時沖回折舊	—	392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帳面淨值	162,762	308,10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遞延稅項資產

期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情況如下：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	-	-	-	-	-
計入損益表	4,032	-	10,281	-	630	-	14,943	-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2	-	10,281	-	630	-	14,943	-

11.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帳期為30日至90日。於本集團之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約315,27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4,974,000港元）之應收貿易結餘，該等應收貿易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少於6個月	308,762	98	172,302	98
6個月-1年	6,264	2	2,553	2
1-2年	251	-	119	-
2年以上	-	-	-	-
	315,277	100	174,974	1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於本集團之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中包括約126,98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6,305,000港元)之應付貿易結餘,該等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少於6個月	114,757	90	64,100	84
6個月-1年	1,395	1	1,671	2
1-2年	13	—	4	—
2年以上	10,820	9	10,530	14
	<u>126,985</u>	<u>100</u>	<u>76,305</u>	<u>100</u>

13. 銀行貸款

為數約38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89,0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已逾期,並已計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內。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本公司就聯營公司獲一間財務機構授予銀行融資而提供之公司擔保約23,58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585,000港元)。
-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若干物業因未付房產稅而可能產生額外支出。由於該等支出金額未能可靠估計,故本集團沒有作出撥備,惟該等支出約不會大於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00,000港元)。
- 本集團就附有追索權之貿易票據貼現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約港幣48,84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承擔

(a) 經營租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就租賃物業之承擔約為41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20,000港元）。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一年內	260	26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52	260
	412	520

(b) 購入廠房及機器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24,717	134,675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1,716	79,027
	136,433	213,702

16. 關連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採購有色金屬	51,961	66,051
向關連公司支付利息	479	508
向聯營公司收取租金	127	14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關連交易(續)

- (b) 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除為數約28,06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336,000港元)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外,所有尚欠結餘均為免息。

17. 向聯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援及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援及就該等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之總值約為36,000,000港元(已扣減約117,000,000港元之準備),即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25%(本集團資產淨值為負數),需要按照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作出披露。

有關上述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報告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備考合併結餘 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9	35
流動資產	258	64
流動負債	(274)	(68)
淨流動負債	(16)	(4)
資產淨值	123	31
股本	94	24
儲備	29	7
	123	31

以上數字均為未經審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由於恢復貿易業務及國內工業投資項目整體表現有所改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港幣六億四千四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五十三。期內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二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港幣一千五百萬元），每股溢利港幣二點一零仙（二零零二年：虧損港幣一點一七仙）。

貿易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氧化鋁市場需求遠大於供應，導致氧化鋁現貨價格大幅上升，有見及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恢復貿易業務。

由於本集團已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同，這有助於確保穩定之氧化鋁供應及增加邊際利潤。本期之氧化鋁貿易量約為六萬噸，預計下半年會增至約十二萬噸。因為現時氧化鋁貿易邊際利潤較高及考慮到本集團仍有財務困難，故本年內貿易業務仍會集中在氧化鋁方面。

直接工業投資

於期內，集團沒有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工業投資企業基本上克服了非典型肺炎的影響，保障了生產、經營活動的順利進行，並實現淨利潤約港幣一千一百萬元。

鋁加工業務

本期內，國內鋁箔市場激烈競爭形勢依舊，華北鋁通過擴大銷售等措施，盈利得以略有增加，但受非典型肺炎的影響，冷軋機工程略有拖后。青島美特容器有限公司銷售和盈利情況則有增加。漳州國際鋁容器有限公司繼續被其債務所困擾，舉步為艱，而其合營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屆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銅加工及冶煉業務

銅冶煉企業原材料供應緊張局面仍未得到改善，葫蘆島東方銅業有限公司和煙台鵬暉銅業有限公司繼續虧損。常州東方鑫源銅業有限公司已被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裁定破產，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債權人大會，預計該破產案於年內結束。上海金寶銅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被法院查封的所有固定資產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被法院拍賣，將會影響該公司持續經營條件。

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

期內，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約港幣四千萬元（二零零二年：淨流出港幣一千三百萬元）；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約港幣七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四千四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在建工程付款；而來自融資之現金淨額約港幣三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七千七百萬元），主要源自新增銀行貸款。期內集團現金及現金存款減少約港幣五百萬元（二零零二年：增加港幣二千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現金及現金存款約為港幣九千三百萬元（除約港幣二百萬元之人民幣存款外，其餘均為無抵押存款），其中百分之二十五及百分之七十四分別為美元及人民幣存款，其餘為港幣存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港幣八億四千一百萬元（港幣三億九千九百萬元屬浮動利率，其餘為固定利率），其中約港幣一億五千三百萬元貸款已訂立超過一年的還款期。在所有銀行貸款中，百分之四十五為美元貸款，其餘為人民幣貸款。

由於本集團處於負資產狀況，故集團銀行負債與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即總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存款與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不作呈列。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逾期之銀行貸款約為港幣三億八千七百萬元。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已就上述部分之逾期銀行貸款提出債務收購建議（有關詳情及最新情況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刊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債務重組進展

截至本業績公佈日，根據本公司獲得之資料，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公告內所提及之債務收購及新股認購之建議協議計劃簽署日期仍未有決定。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佈。

資本資產投資

誠如二零零二年年報所述，本集團之一間國內附屬公司正進行一項冷軋機更新改造工程，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總投資金額約港幣一億一千八百萬元，餘下所需資金約港幣六千七百萬元將透過銀行貸款及內部資金支付。

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名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帳面淨值約港幣一億九千一百萬元之若干固定資產及約港幣二百萬元之人民幣銀行存款已按揭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額度之抵押。

外幣匯兌風險

如以往年度，由於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很少，故並未有進行外幣合同或有關保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附有追索權之貿易票據貼現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約港幣四千九百萬元。除此以外，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有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二千五百名僱員（不包括聯營公司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市場慣例為基準，並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此外，亦有給予合資格僱員年終雙糧、酌情發放之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非常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視乎需要而提供不同形式之培訓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

集團於期內之業績已逐步改善，隨著債務重組工作之推展，持續已久之財務問題亦有望逐漸解決，再加上有色金屬產品市場持續好轉，本集團會繼續把握機遇及作好準備，為日後業務發展訂下良好的基礎。

補充資料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淡倉與購入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以信託形式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中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期內，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權利。

補充資料（續）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獲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名稱	持有股份的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有色局」）*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596,044,203	45.16%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Holdings （Cook Islands） Limited（「CNCI」）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596,044,203	45.16%
中國有色金屬（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有色金屬（香港）」）**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596,044,203	45.16%
Mazar Limited（「Mazar」）	實益擁有人	288,028,520	21.82%

*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宣佈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有色局已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重組過程中被撤銷。

**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頒令將本公司控股股東有色金屬（香港）進行清盤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頒令委任John Lees及Desmond Chiong為有色金屬（香港）的清盤人。

附註：

1. 鑑於有色金屬（香港）為CNCI之全資附屬公司，及(b) CNCI為有色局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有色金屬（香港）持有之308,015,683本公司股份及由Mazar持有之288,028,520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鑑於Mazar為有色金屬（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除由有色金屬（香港）持有之308,015,683本公司股份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色金屬（香港）被視為擁有由Mazar持有之288,028,520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該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補充資料 (續)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有兩名委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主席）及丁良輝先生。該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和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及第85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外，本公司各董事均未有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不遵守或曾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徐惠中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